

# 境内校际交流选拔与派出流程

各学院、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际交流合作，鼓励本科生到兄弟院校交流学习，了解不同的优势学科和先进的教学模式，教务处于每年 4-5 月份发布《关于 xx-xx 学年本科生赴境内高校交流选派工作的通知》，选拔优秀本科生赴兄弟高校开展为期一年的交流学习。为方便学生申报境内校际交流项目，特制订境内校际交流选拔与派出流程。

## 一、 选拔流程

### （一） 学生报名

1. 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境内高校交流选派通知，我校大一、大二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建筑学 5 年制专业，三年级也可申请），如有意愿申请且符合通知中所列的申请条件，可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校际交流申请表》（见附件 1）。

2. 准备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

3. 将上述材料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 （二） 学生所在学院审查

1. 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生提交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校际交流申请表》填写意见，签字盖章。

2. 学院汇总学生个人申报材料，将汇总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办。

### （三）教务处审批与选拔

1. 教务处教务办审核各学院学生的申报材料并汇总全校信息。

2. 组织专家组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及翱翔门户进行公示。

3. 与接收学校确认我校派出学生信息，并向接收学校致函。

4. 将正式确定的派出学生名单发送至学院，由学院负责逐一通知派出学生，并要求派出学生按照下述派出流程办理派出手续。

## 二、派出流程

1. 教务处教务办组织派出学生开展行前教育会议，告知学生派出前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及派出后的注意事项。

2. 教务处教务办联系对方接收学校落实接收我校交换生的各项事宜，包括校区、学院、专业、学生证、学生公寓、报道时间地点等。

3. 交流生按照“境内外交流项目课程计划审核流程”给所在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

4. 交流生在教务系统清退派出学期已选的课程，否则成绩会按“0”分处理。在确认清退完派出学期课程后，需要到教务处学生注册中心办理《境内外交流项目派出学生退课确认表》一式两份（见附件3），

并提交至所在学院。

5. 学院将整理好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与《境内外交流项目派出学生退课确认表》，一份提交到教务处教务办，一份留学院保留。

6. 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教务办公室统一领取派出学生在对方交流学校的学生证及报到须知，由学院逐一下发到派出学生。

7. 交流生到学生处办理退宿等离校手续。

教务处联系人：杨雨霏 88430583

-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校际交流申请表》  
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  
3. 《境内外交流项目派出学生退课确认表》

教务处

2019年3月31日